

# 鼎盛矿业破坏大熊猫保护区生态案宣判

公司被处罚金150万元,被告人获有期徒刑4年6个月

◆本报记者辜迅 通讯员成松



“被告四川省芦山县鼎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矿业”)犯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数罪并罚执行罚金150万元;被告人王某盛犯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记者近日获悉,大邑县首例破坏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黑水河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案件宣判。该案也是中央环保督察对四川开展督察期间,第五督察组于2017年8月交办成都的第一案。

在此案办理过程中,大邑县检察院依法履职,通过适时介入、引导侦查,所提出的关于管辖、涉嫌罪名、主观故意、鉴定等四个方面的取证意见均被全部采纳,为案件的判决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支撑。

与此同时,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督促农林部门依法履职,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实现了惩罚犯罪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全程监督的结果,体现了人民检察院守护绿水青山、服务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责任担当,有力地震慑了案发地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犯罪行为,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 晋中重拳出击 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实施行政处罚867户 罚款11866万元

本报记者高岗栓晋中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晋中市环保局获悉,今年以来,晋中市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案件行为重拳出击,初步形成了“让违法者提气、让守法者畏惧、让守法者受益”的环境监管氛围。

晋中市作为汾渭平原11个城市之一,生态环保形势严峻,工作压力前所未有。为此,今年以来,晋中市委、市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联合执法、约谈考核、量化问责、有奖举报等工作机制,尤其是建立实施了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机制,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

晋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建忠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实施环境行政处罚867户,处罚金额共计11866万元。充分运用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其中按日计罚3户,罚款350万元;查封扣押46户;限产停产39户;行政移送11起,刑事移送3人。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历届党的代表大会中,将生态文明、生态环境放在如此的高度来对待,党的十九大还是第一次。这说明生态文明建设对于我国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而言已经非常重要了,因此立法机关应当响应党的号召,及时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顺应时代背景的新要求,顺应治国理念的新要求,顺应依法治国的新要求。

虽然我国立法中已经有《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保护环境与资源的法律,但是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依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可以实现三个创新。

一是现代法学思想建设的创新。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法学理论的根基,在传统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是以资本论为基础,对社会的构建主要强调财产如何分配,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论述相对比较少,对社会的建设也很少从生态文明建设角度来阐述。而在当代法学思想体系建设中,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立法,生态文明思想很可能成为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因为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是把生

## 案情回放 黑水河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人为破坏

2010年4月30日,被告人王某盛与李某某、邹某在四川省芦山县成立鼎盛矿业,被告人王某盛系鼎盛矿业法定代表人。2011年2月21日,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许可,鼎盛矿业取得四川省芦山县大川镇九里岗铅锌矿预查项目探矿权(后于2013年1月、2014年12月两次申请延续)。

2012年7月6日,经四川省林业厅许可,鼎盛矿业取得芦山县国营大川河林场总面积3.3845公顷、期限两年的临时使用林地批准书。2012年9月5日,经四川省林业厅批准,雅安市林业局向鼎盛矿业发放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区域为国营大川河林场牛井河作

业区10林班4小班,采伐面积为0.4005公顷,采伐株数187株,采伐蓄积为37.1立方米,采伐期限为2012年9月5日至12月30日。

然而,2012年至2014年期间,鼎盛矿业未按照《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原定设计方案,以及《临时使用林地批准书》《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范围,雇请刘某某、姚某某等人组织他在芦山县大川河林场内鹿厂河至九里岗一带砍伐林木并修建简易矿山公路、施工便道、办公点、炸药库、渣场、工棚等道路及探矿附属设施。

2015年,鼎盛矿业向芦山县林业局申请临时使用林地延

期,但未获批准。

经鉴定,鼎盛矿业修建道路及探矿附属设施非法砍伐林木立木蓄积为139.2777立方米,非法占用林地数量为43.3185亩,占用林地种类为公益林地。2013年7月4日及2013年8月7日,鼎盛矿业公司缴纳占用林地补偿费共计30万元。

根据大邑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实测和对比行政区划,鼎盛矿业探矿区域均在县行政辖区内;其砍伐林木并修建简易矿山公路、施工便道、力、办公、炸药库、渣场、工棚等道路及探矿附属设施分别位于四川省芦山县及大邑县行政辖区内。

## 诉讼过程 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全程监督案件办理

针对黑水河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这一情况,大邑县林业局随即向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了通报,县检察院根据相关案情,认为鼎盛矿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遂依法向县农林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

同时,该案的严重性引起了成都市检察机关的高度重视,为在全社会根植环保理念,关注和保护生态自然环境,有效避免黑水河自然保护区生态

环境遭受进一步破坏,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对线索的研判、审查,决定合力对案件办理过程予以全程监督。

2017年6月20日及8月10日,大邑县公安局分别以“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县检察院于2017年8月31日对王某盛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于2018年1月23

日以鼎盛矿业公司、王某盛涉嫌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向大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8年10月22日,大邑县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盛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数罪并罚执行罚金150万元;被告人王某盛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 石家庄公布17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9起涉及违法排污并移送公安,5起涉嫌监测数据造假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欢 杜英娟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环保局近日向社会公布了17起典型案例。

“创新执法方式,突出执法重点,实施精准执法。”石家庄市环保局局长马立宁介绍说,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环保局统筹市县两级执法力量,采取双随机抽查与信访投诉相结合、日常巡查与专项执法相结合、全面排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据统计,今年1月~10月中旬,石家庄市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3657件,罚款1.68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9%、114%;办理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计罚案件63件,较去年同期增长125%;向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涉嫌环境

犯罪违法案件188件,较去年同期增长19%。在生态环境部通报的1月~8月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中,石家庄市位列全国地市级第一名;在处罚金额排名中,石家庄市位列全国地市级第7名。

石家庄市严管重罚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查处一批,震慑一片”的执法效果,有效促进了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截至10月6日,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7.03,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66微克,同比下降19.8%、22.4%。

记者注意到,17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中,尾气超标案件和违反环评管理制度案件各一起,分别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省石家庄邮区中心局车辆尾气超标案,目前超标车辆已

移送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藁城区金鑫焦化有限公司违反环评管理制度案,涉事公司违规擅自扩建46孔焦炉违法排污,藁城区环保分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0万元。

有10起案件为违法排污案,除石家庄海吉工贸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案,环保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外,其余9起案件不仅进行了行政处罚,还全部移送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拘留。

有5起案件涉及监测设备参数设置不规范、监测数据造假、在线比对不合格等问题,其中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伪造监测数据案中,11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 法治动态

### 陕西开展关中地区涉气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在线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本报讯 为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期对关中8个市(区)涉气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了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

据了解,本次重点对企业现场端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和运行、落实运维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涉气重点企业177家、自动监测设备326台套,发现在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未联网、未验收,自动监测站房建设未达到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校验检测、比对监测工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等问题,涉及企业150家,占检查总数的84.7%。

针对存在的问题,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向涉及市(区)下发了监察通知,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涉及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规范企业及第三方单位的日常运维行为,对实施或参与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截至目前,已有80家企业完成问题整改;68家企业完成部分问题整改,剩余问题正在继续整改中;两家企业因全面停产暂无法整改,要求在恢复生产前完成整改。相关市(区)县生态环保部门对涉及

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立案查处26家,责令整改20家,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移交公安机关1件。

下一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工作,定期调度、随机抽查整改情况,对不积极落实整改要求的地市及企业,纳入重点督查和检查对象。同时,进一步落实第三方单位运维责任,夯实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严厉打击在线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肖颖 作博

## 南京“2018靓城行动”启动

执法“八步走”,专项推进垃圾分类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薛继业南京报道 自11月6日起,江苏省南京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启动了为期一个月的垃圾分类专项执法“2018靓城行动”。

行动针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共场所和相关企业等率先开展垃圾分类的四类单位,具体分为“八步走”,即调查摸底、上门宣传、发放一封信、签订承诺书、收集反馈、督促整改、处罚告知、实施处罚。

如果发现单位存在生活垃圾不分类或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的情况,垃圾可能会收取单位拒收,还会受到执法部门的惩处,轻则限期责令整改,重则罚款数千元

甚至上万元。

南京市虽然已有市区两级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设置标准,但很多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与标准相距甚远,许多企事业单位仍然不清楚具体要做什么,怎样做才算标准。

对此,南京市玄武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中队中队长林志强介绍了六项必查的检查标准:

一、有分类投放的收集容器;二、收集容器中必须至少有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三、收集容器上应有分类投放标志;四、在醒目位置张贴分类投放引导标识,告诉人们哪边有分类收集容器;五、分

类投放后,需要进行二次分拣,防止分类不规范的发生,必须设立一个二次集中投放点;六、二次分类投放后还需进行收运过程,建立收运表等台账。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垃圾分类保障指挥部工作人员颜海舟说,城管部门一方面要积极宣传有关法规规章,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融教育于执法之中,努力做到让群众“越了解、越理解、越支持”;另一方面,也要继续加大对不及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的督促整改,对不配合执法、态度恶劣、不按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予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

### 海南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 澄迈一橡胶加工厂被判赔97万元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的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赔偿各项损失976215.15元。

据悉,该案也是全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经营范围为橡胶标胶、乳胶、胶片杂胶收购加工、销售等。自2005年起,该厂在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即开展橡胶加工和销售业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厂房附近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对周围生

态环境造成污染。

2016年8月17日,该公司因违反“三同时”,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其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7月14日,针对该公司在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便恢复生产,废水直排到厂区围墙外8个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等违法行为,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澄迈县环保局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省检一分院以该公司违法排污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损害后果,严重侵害公共利益为由,向海口中院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依法赔偿因违法排放污水

支出的环境损害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并承担本案鉴定费及专家意见咨询费。

考虑到该案是涉及生态环境污染的公益诉讼案件,海口中院对该案实行由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大合议庭进行审理,这也是海口中院首次采用7人大合议庭审理案件。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构成环境污染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故判决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赔偿应急处置费用363395元、生态环境损害费用337316元、鉴定费268000元、专家咨询费7504.15元,合计976215.15元。

## 我国急需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

◆高桂林

态作为一种新的财产权,是整个社会共享的,这种思想不仅仅是法学思想的创新,同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次完善。

二是生态文明法律体系的创新。

《环境保护法》是以污染防治法和资源保护为体系的,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最终的结果能够促进生态文明的提高、生态环境的改善,但是《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则完全不同,促进法不仅涉及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而且还涉及国家建设的方方面面,例如社会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思想建设等,可以真正构建完成完善的生态文明法律体系。

三是权利义务表达方式的创新。

从法律形式来看,对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应当采用促进法的形式,即《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目前我国已经拥有《清洁生产促

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农业机械促进法》《就业促进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7部促进法。

从本质上讲,这些促进法和其他法律并不一样,其他法律讲权利义务、讲法律责任,都具有惩罚性,只要涉及法律责任就是对财产或者权利的限制和剥夺。而促进法则不是,它是一种倡导性立法,以鼓励为主,虽然也有权利义务,但是履行了义务即获得了一种权利,就是受表彰权、受激励权,国家要给予奖励、给补贴。

笔者以为,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应当体现“三性”。

首先,定位要体现权威性。在立法时,要将《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定位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纲领性法律来对待,要比《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促进法具有更高的法律位阶和权威性。因为《循环经

济促进法》的内容只涉及经济建设领域,《清洁生产促进法》也只在生产领域内发挥作用,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的内容则要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不同领域,在这些不同领域之内的法律行为,都要受《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指导。

因此,为了凸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可以将该法定位成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之内的“小宪法”。

其次,结构要体现全面性。

因为生态文明建设涉及面非常广泛,不同领域之内都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因此从内容结构来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在立法设计时,除了要遵守一般法律规范的结构设计之外,篇章布局还应当尽可能全面,要设计不同的篇章来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不同领域之内的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加以规范,体

现出法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性。

最后,内容要体现指导性。

从性质来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属于倡导性立法,虽然有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但是惩罚并不是该部法律的特色,因而正面的鼓励要多于反面的限制。这就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必须具备指导性,不仅要指导环境立法,同时要指导经济立法、民事立法、刑事立法、行政立法,要为部门法的立法提供思想指导。与此同时,对于国际条约的签署以及国际合作,凡是要求承担国家义务时,《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也应当提供法律思想的指导。

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 图片新闻

### 宁阳探索行刑衔接新模式



为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山东省宁阳县环保局积极探索行刑衔接工作新模式,多次邀请县公检法部门相关领导和办案业务骨干座谈交流,对协调联动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积极探索,确保环境违法案件得到及时、准确的处理,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秦冰 董若义摄

